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何翊方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
電子信箱：p77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110001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市公務機關會計月報之公告範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修正後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20點，會計報告，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涉及機密部分應以機密方式處理外，各機關應公告於網站或張貼於機關內之適當揭示處為之。
- 二、配合會計月報部分表件之增列或刪除，各機關會計月報自110年度起應公告之表件如下：
 - (一)預算執行報表：歲入（經費）累計表、以前年度歲入（出）轉入數累計表、歲出用途別累計表、繳付公庫數分析表、公庫撥入數分析表。
 - (二)會計報表：平衡表、收入支出表、長期投資、固定資產、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、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。
 - (三)參考表：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